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12:10-13:3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主席：劉柏宏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工作報告

- (一)105 年 4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「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遴選要點」，其中第 3 條增訂「教學實務研究、成果升等」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條件，請協助建立外審委員名單，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經中心、室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通識學院復審。【附件一】P1-P2

二、討論事項

- (一)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，提請 審議。

【附件二】P3-P14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P3-P4
- 2、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1 位：
專任教師：基礎通識中心 陳東賢副教授。P5-P12
- 3、同儕意見調查結果。P13
- 4、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。P14
- 5、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意見調查表。【如附表】
- 6、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。

決議：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同意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為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，並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。【附件三】P15-P20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資料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劉淑爾老師、杜子信老師、廖育菁老師、陳碧貞老師預計於博雅開課組成課群申請教育部計畫，其中廖育菁老師第一次於博雅授課，前次會議尚未提出課程大綱，由本次會議進行授課審查。
- 2、廖育菁老師—「玩美文藝」課程
•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、基礎通識中心國文組專案教師
- 3、教師已針對博雅中心教評會之建議，課程大綱已修正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通識學院各級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草案，提請討論。【附件四】P21-P22

說明：

- 1、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建議修正：
 - (1)文字修正，修正第 4 條第 1 項 2 款為「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，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術移轉權利金為伍拾萬元以上；副教授需至少 2 點，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術移轉權利金為拾伍萬元以上；助理教授需至少 2 點。」修正第 4 條第 3 項 1 款為「計畫經費每 50 萬元抵算 1 點，金額可合併計算(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)。」修正第 4 條第 3 項 2 款為「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，升等教授者需至少 3 點，副教授需至少 2 點，助理教授需至少 1 點。」
 - (2)確認第 4 條第 4 項中「所研發之運動器材由參賽運動員使用」之用字出處。
 - (3)建議於第 4 條第 4 項中增加以「體育成就」折算點數之條件，並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2、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建議修正：文字修正第四條第五項第 1 至 5 款為「教師所指導之運動員或研發之運動器材由參賽運動員使用」餘文字不變。

- 3、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教評會議建議修正：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之項目於第四條第五項第 5 款尾末，新增「註：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依據教育部公告為主」。
- 4、檢附「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」、「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。**【附件五】** P23-P29

決 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三、散會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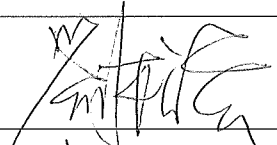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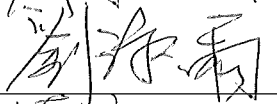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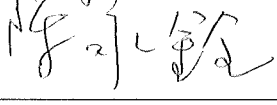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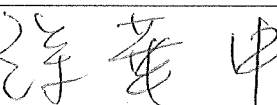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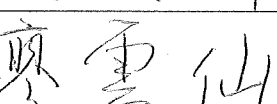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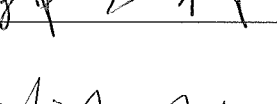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06 月 0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劉淑爾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
語言中心主任	林玉霞	
體育室主任	羅龍飛	請假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徐華中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廖雲仙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錢玉樹	
語言中心	劉淑如	
體育室	梁隨燕	